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03月27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中欧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6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含3年）为基金分级运作期，纯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纯债B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不再分级运作，并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4,786,252.6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纯债A	纯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7	1501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4,178,728.89份	300,607,523.74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合理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谋求稳健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采取信用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纯债A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纯债B则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电子邮箱	liyihai@lc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	95580

	400-700-9700	
传真	021-33830351	010-68858120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01月31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101,947.35	45,172,940.00
本期利润	66,890,731.13	24,387,550.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43	0.029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54%	1.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88	0.026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9,960,746.70	687,225,794.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5	1.015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月31日，上期比较期间为2013年1月31日至12月31日。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8%	0.31%	1.66%	0.17%	0.62%	0.14%
过去六个月	5.90%	0.23%	2.37%	0.13%	3.53%	0.10%
过去一年	14.54%	0.18%	6.54%	0.11%	8.00%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6.61%	0.15%	2.11%	0.10%	14.50%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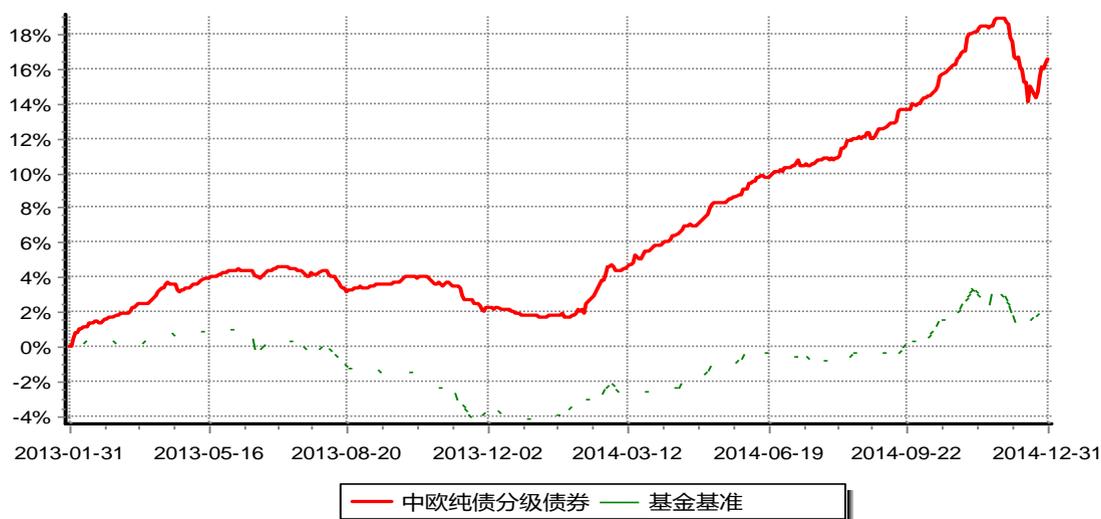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纯债A的开放日及该日前4个工作日和分级运作期终止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本基金的大类资产投资标的具体比例范围，我们选择将本基金主要投资持有的大类资产即债券资产的市场表现作为基金业绩的参照。在债券资产表现的代表指数选择上，我们选择市场上广泛采用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01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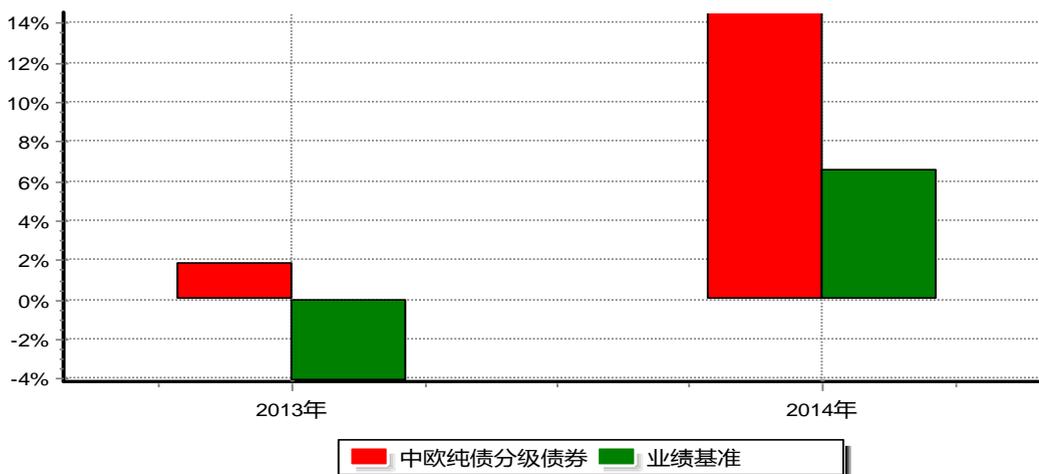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月31日，建仓期为2013年1月31日至2013年7月30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

金基金合同规定。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月31日，2013年度数据为2013年1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数据。

### 3.3 其他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
纯债A与纯债B基金份额配比	0.94：3
期末纯债A份额参考净值	1.018
期末纯债A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081
期末纯债B份额参考净值	1.211
期末纯债B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211
纯债A的预计年收益率	4.25%

###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3年1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窦玉明、刘建平、周蔚文、许欣和陆文俊，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7只开放式基金，即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货币市场基金、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争光	本基金基金经理,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	2013年01月31日	—	8年	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研究员,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10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今, 曾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

	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 理,中欧 鼎利分 级债券 型证券 投资基 金基金 经理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现任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注: 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 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 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投资决策方面, 基金经理共享研究报告、投研体系职权划分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等均能有效隔离; 在交易执行方面, 以系统控制和人工审阅相结合的方式, 严控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 另外, 中央交易室在交易执行过程中对公平交易实施一线监控, 监察稽核部也会就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和评估, 定期进行公平交易的内部审计工作。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 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

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国内经济总体疲弱，工业增加值逐步下探，全年累计增长8.3%，比上年度下降1.4个百分点。三驾马车中，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都呈现逐级下行的类似走势，固定资产投资全年累计增长15.7%，比上年降低3.9个百分点。社会消费零售总额全年累计增长11.95%，比上年降低1.15个百分点。出口全年企稳走高，1-5月份出口同比负增长，而后逐步企稳走高，这可能与上年度虚假贸易导致的基数有关。出口金额全年累计增长6.1%，总体比上年降低1.72个百分点。价格指数来看，2014年12月份PPI和CPI分别为-3.32%、1.51%，下行明显。面对疲弱的经济环境和三期叠加的复杂背景，货币政策适度调整。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常备借贷便利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创设MLF和PSL等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向国家政策导向的实体经济部门提供低成本资金。两次实施定向降准，改进合意贷款管理，发挥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逆周期调节和信贷引导功能。并于11月份非对称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引导社会融资成本下行。在此背景下，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行明显，以5年期AA企业债为例，估值由年初的7.60，大幅下降至年末的6.15%，大幅下降145个BP。本基金立足于纯债资产的投资，与2014年适时地增加了债券资产的配置，保持了较高的仓位。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6.54%，基金投资收益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2015年的宏观经济将延续疲弱的态势，物价处于较低水平，货币政策进一步着

眼于服务实体经济，市场利率水平仍有进一步下降的要求。但同时，信用风险将进一步上升，低评级的信用债券需谨慎回避。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需实施利润分配。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基金托管人依据《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13年1月31日起托管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54,872.78	2,317,290.57
结算备付金	6,103,233.73	1,270,091.04

存出保证金	17,916.79	36,683.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3,996,930.00	734,389,644.5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93,996,930.00	734,389,644.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6,002,811.17	29,356,720.7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26,975,764.47	769,370,430.76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b>	<b>上年度末</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3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6,100,000.00	81,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3,982.65	350,986.59
应付托管费	77,994.22	116,995.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8,445.35	113,693.83
应付交易费用	350.00	448.00
应交税费	192,640.00	192,640.00

应付利息	126,605.55	114,872.2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5,000.00	255,000.00
负债合计	267,015,017.77	82,144,636.21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381,296,158.51	669,312,786.62
未分配利润	78,664,588.19	17,913,00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960,746.70	687,225,79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6,975,764.47	769,370,430.76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中欧纯债分级基金份额净值1.165元，中欧纯债A类份额净值1.018元，中欧纯债B类份额净值1.211元；基金份额总额394,786,252.63份，中欧纯债A类份额94,178,728.89份，中欧纯债B类份额300,607,523.74份。

2、本财务报表的比较期间为2013年1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4年01月0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 01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b>一、收入</b>	83,167,650.13	37,240,871.25
1.利息收入	51,740,893.57	48,896,458.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1,581.69	382,375.99
债券利息收入	51,332,346.94	46,136,748.0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6,964.94	2,377,334.0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37,972.78	9,129,802.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637,972.78	9,129,802.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88,783.78	-20,785,389.1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b>减：二、费用</b>	<b>16,276,919.00</b>	<b>12,853,320.44</b>
1. 管理人报酬	3,032,823.71	4,748,868.30
2. 托管费	1,010,941.30	1,582,956.12
3. 销售服务费	587,061.77	1,742,773.94
4. 交易费用	23,534.46	24,697.37
5. 利息支出	11,252,657.76	4,322,624.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252,657.76	4,322,624.71
6. 其他费用	369,900.00	431,40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6,890,731.13</b>	<b>24,387,550.81</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6,890,731.13</b>	<b>24,387,550.81</b>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9,312,786.62	17,913,007.93	687,225,794.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66,890,731.13	66,890,731.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8,016,628.11	-6,139,150.87	-294,155,778.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403,484.67	1,031,459.95	49,434,944.62
2.基金赎回款	-336,420,112.78	-7,170,610.82	-343,590,723.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1,296,158.51	78,664,588.19	459,960,746.7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01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6,522,201.53	—	976,522,201.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387,550.81	24,387,550.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7,209,414.91	-6,474,542.88	-313,683,957.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5,189,788.38	3,059,924.15	148,249,712.53
2.基金赎回款	-452,399,203.29	-9,534,467.03	-461,933,670.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9,312,786.62	17,913,007.93	687,225,794.55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管志斌

郭雅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12号《关于核准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976,316,937.9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6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76,522,201.53份基金份额,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05,263.60份,其中纯债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75,914,677.79份,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4,175.25份,纯债B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0,607,523.74份,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1,088.35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纯债A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纯债A”)和纯债B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纯债B”)。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含3年)为基金分级运作期,纯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纯债B封闭运作,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在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下,纯债B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不再分级运作,并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纯债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纯债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纯债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纯债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予纯债A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剩余净资产分配予纯债B。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纯债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约定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加上1.25%。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计算并公告纯债A和纯债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的两级基金份额将按约定的收益的分配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换债券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纯债A的开放日及该日前4个工作日和分级运作期终止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

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基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百骏”)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c.p.a (“意大利意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窦玉明、刘建平、周蔚文、许欣、陆文俊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1. 本报告期内，经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及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由国都证券和北京百骏分别将其持有的各1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以外的自然人窦玉明先生、刘建平先生、周蔚文先生、许欣先生和陆文俊先生。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1.88亿元，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意大利意联银行出资人民币65,8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5%；国都证券出资人民币37,6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北京百骏出资人民币37,6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万盛基业出资人民币9,4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窦玉明出资人民币9,212,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刘建平出资人民币9,212,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周蔚文出资人民币7,708,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1%；许欣出资人民币7,708,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1%；陆文俊出资人民币3,76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指定媒介进行了信息披露。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无。

#### 7.4.8.1.2 权证交易

无。

#### 7.4.8.1.3 债券交易

无。

####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01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354,001,000.00	2.53%	60,000,000.00	0.56%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01月3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 付的管理费	3,032,823.71	4,748,868.3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 客户维护费	418,420.93	1,259,464.2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0% / 当年天数。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01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10,941.30	1,582,956.1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纯债A	纯债B	合计
中欧基金	190.50	—	190.5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41,506.18	—	541,506.18
国都证券	27.56	—	27.56
合计	541,724.24		541,724.2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01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纯债A	纯债B	合计
中欧基金	392.97		392.9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550,205.81	—	1,550,205.81
国都证券	19.89	—	19.89
合计	1,550,618.67		1,550,618.67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纯债A基金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纯债A基金资产净值×0.35%/当年天数。

纯债B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01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854,872.78	65,305.22	2,317,290.57	291,170.0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66,100,000.00元，于2015年1月5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566,825,430.0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27,171,5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52,661,850.0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491,669,800.00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90,057,994.52元)。

######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2013年12月31日：90,057,994.52元)。本基金本期净转出第三层次的金额为90,057,994.52元，计入损益的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为零元 (2013年度：净转入第三层次90,057,994.52元，计入损益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零元，涉及11国君债)。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014年1月1日	90,057,994.52
购买	-
出售	-94,204,508.54
转入第三层次	-
转出第三层次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4,146,514.02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146,514.02
2014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2014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013年1月1日	-
购买	-
出售	90,057,994.52
转入第三层次	-
转出第三层次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013年12月31日	90,057,994.52
2013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2013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

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693,996,930.00	95.46
	其中：债券	693,996,930.00	95.4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58,106.51	0.96
7	其他各项资产	26,020,727.96	3.58
8	合计	726,975,764.47	100.00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入及卖出股票的情况。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693,996,930.00	150.8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693,996,930.00	150.88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724	12攀国投	500,000	53,950,000.00	11.73
2	122648	12宣国投	500,000	53,140,000.00	11.55
3	122682	12营口债	500,000	52,900,000.00	11.50
4	122702	12海安债	500,000	52,900,000.00	11.50
5	122678	12扬化工	500,000	52,500,000.00	11.41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916.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002,811.1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020,727.96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纯债A	3,552	26,514.28	—	—	94,178,728. 89	100.00 %
纯债B	8	37,575,940. 47	300,080,000 .00	99.82%	527,523.74	0.18%
合计	3,560	110,895.01	300,080,000	76.01%	94,706,252.	23.99%

			.00		63	
--	--	--	-----	--	----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纯债A	—	—
	纯债B	99,426.08	0.0331%
	合计	99,426.08	0.0252%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纯债A	0
	纯债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纯债A	0
	纯债B	0
	合计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01月31日)	纯债A	纯债B
基金份额总额	675,914,677.79	300,607,523.7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6,424,928.23	300,607,523.7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9,434,944.62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43,590,723.60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11,909,579.64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178,728.89	300,607,523.74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2月20日发布公告，许欣先生自2014年2月12日起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相关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75,000.00元人民币。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	—	—	—	
国都证券	1	—	—	—	—	
申银万国	1	—	—	—	—	
中信证券	1	—	—	—	—	

安信证券	1	—	—	—	—	
国泰君安	1	—	—	—	—	
民生证券	1	—	—	—	—	
长城证券	1	—	—	—	—	
宏源证券	1	—	—	—	—	
东方证券	1	—	—	—	—	
方正证券	1	—	—	—	—	
中金公司	1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新增长城证券、宏源证券、东方证券上海交易单元；方正证券、中金公司深圳交易单元。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招商证券	171,964,648.49	100%	13,662,200,000	97.47%	—	—
国都证券	—	—	354,001,000	2.53%	—	—
申银万国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